# 郴州 积极探索用“三个统筹”加强党对干部和机构编制的集中统一领导

为更好地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党中央在上一轮机构改革中明确由组织部统一管理编办。为贯彻落实好这一决策部署，近年来，郴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按照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组织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工作统筹的实施意见》，用“三个统筹”来推动实现“三个确保”，在加强党对干部和机构编制的集中统一领导上开展了一系列积极探索。

一、建立统筹机制，确保协同共进

按照机构编制管理体制调整和编办归口管理的要求，坚持“目标一致、理念一致、行动一致”的原则，积极构建“统分结合、有主有次、协同配合、运行顺畅、服务高效”的工作机制，在工作安排、业务协同、工作程序、政策口径、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好工作对接、请示报告、统筹谋划，将归口管理的组织优势、体制优势转化为工作优势。对同时涉及组织部门、机构编制部门的重大问题组织研究，协同推进有关组织体系建设、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改革、职能职责调整等重大工作，对涉及机构编制与干部人事的相关重大调整事项统筹把握。在确定部门中心工作任务、专项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时，对涉及有关组织和机构编制方面的工作予以通盘考虑、统筹推进。在组织考核评估时，将相关重要政策执行情况和重要工作完成情况统筹纳入部门考核体系，统筹安排政治建设考察、机构编制核查评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专项考核检查，统筹制定考核评估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工作力量。

二、推进统筹联动，确保协调一致

将机构编制管理作为干部管理制度设计和程序安排的基础性环节，确保机构编制工作及时跟进、靠前服务组织工作大局。加强干部任前职数审核协作配合，机构编制部门协助组织部门审查领导职数使用合法合规性，提供领导职数核定情况及审核意见，组织部门在核定领导职数内配备干部。将机构编制工作与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相结合，发挥机构编制管理在公务员管理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机构编制部门配合组织部门审核认定申请参公管理的单位职能职责，做好公务员招录、遴选、选调、调任、转任用编计划的核准工作，配合做好公务员登记、考核、职务职级、工资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部门在核准的用编计划内组织实施公务员招录、遴选、选调，在核定的编制和职数限额内实施公务员调任、转任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建立完善人才专项编制管理专户和人才编制实名库，优化事业单位人才发展专项编制周转使用管理办法，切实保障市委人才强市战略所需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流动聘用的编制需求。组织部门根据人才工作需要和人才专项编制使用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引才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引才工作。推动干部监督与机构编制监督有效衔接，统筹制订监督检查计划、统筹安排监督工作力量、统筹运用监督检查结果。

三、实行统筹共建，确保协作共享

积极推进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建立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与干部人事管理决策系统、公务员登记管理系统、干部信息系统有关信息数据日常比对校核与共享共用机制。机构编制部门拟订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研究机构编制及领导职数调整事项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抄送组织部门，为日常干部管理、公务员管理、人才管理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组织部门有关干部任免、流动调配、公务员招录、人才引进等工作结束后，及时将相关任免、调配、招录、招聘结果抄送机构编制部门，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领导职数管理提供实时依据。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通过对相关文件资料相互抄送共享实现对相关台账的动态管理与实时更新。建立了干部监督与机构编制监督情况通报、线索移送常态机制，机构编制部门将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信访举报发现的领导干部违法违纪违规的问题线索和其他方面的不良反映情况及时通报或移送组织部门，组织部门将监督检查和信访举报中发现的领导干部违反机构编制纪律规定的问题线索及时通报或移送机构编制部门。

（作者：郴州市委编办主任兼组织部副部长 首弟阳 ）

红网2023-02-24